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李扎妥，男，1993 年 1 月 1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2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3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1918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53.99 元，账户余额 12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陈亚永，男，1995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上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亚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亚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917.8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8 执 677 号之十二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1.65 元，账户余额 111.18 元。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黄少敏，男，1987年8月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云08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少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李发荣、张学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8日作出(2023)云刑终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21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53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5.32元，账户余额87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少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张志强，男，1972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卫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266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3.62 元，账户余额 183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罗忠义，男，2002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忠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93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0.10元，账户余额260.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忠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郭彬，男，1986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256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7.12 元，账户余额 167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杨利坤，男，1982 年 10 月 2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9.67 元，账户余额 278.11 元，有超出月消费限额情况；2024 年 01 月 15 日因短期内两次违规违纪，无视监规纪律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岩被，男，1982 年 12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被、岩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247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81.10 元，账户余额 372.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扎发，男，1992 年 6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1248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47.99 元，账户余额 103.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易萍辉，男，1966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萍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8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275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85.80 元，账户余额 3171.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俄底俄海，男，1957年2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5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底俄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4年05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32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42.73元，账户余额213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底俄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李俊荣，男，1988 年 4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2045.95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俊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4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

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92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7.63元，账户余额125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陈义，男，1970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0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1306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5.61 元，账户余额 2290.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22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向留辉，男，1992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留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向留辉、李文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308 号执行裁定，证

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3.72 元，账户余额 894.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留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22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郑臣炎，男，1972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饶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臣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27972292 号刑事裁定，核准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云 08 刑初 220 号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郑臣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7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252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3.63元，账户余额4629.80元；2021年11月15日因发生打架行为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臣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邓兴明，男，1988年8月26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8日作出(2023)云08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兴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69.23元，账户余额22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兴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蔡保甲，男，1946 年 9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初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保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 执 7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7.01 元，账户余额 10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保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李扎克，男，1978 年 7 月 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扎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2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9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9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331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3.70 元，账户余额 87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李沉春，男，1988 年 9 月 2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沉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沉春、何广华、李宇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57.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57.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217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

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16.24 元，账户余额 224.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沉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22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刘亚朋，男，1967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霍州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亚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338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69.60 元，账户余额 638.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亚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王老二，男，1976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345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7.08 元，账户余额 121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岩义，男，1973 年 10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岩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345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8.69 元，账户余额 341.53 元。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刀绍明，男，1960年9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3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绍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78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9年3月4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784.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4.83元，账户余额858.10元。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张明国，男，1970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营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2日作出(2018)云08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明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0日作出(2018)云刑终6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8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424号执行裁定，

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4.39 元，账户余额 11357.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陈保先，男，1980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保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保先、罗小改、何国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337 号执行裁定，证

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7.93 元，账户余额 1702.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保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董长礼，男，1968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扬州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长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长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长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4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4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1261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6.00 元，账户余额 6445.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长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 年 06 月 22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黄彪，男，1981年3月1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0日作出(2017)云刑终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351号执行裁定，

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有超出月消费限额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13.60 元，账户余额 1147.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周汉成，男，1969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上海市杨浦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汉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刘勇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649.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374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4.23 元，账户余额 528.74 元。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韦溥泽，男，2000年8月31日出生，壮族，广西忻城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溥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韦溥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1日作出(2020)云刑终140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韦溥泽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353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9.83元，账户余额487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溥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邓大，男，1983年2月23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9日作出(2021)云08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357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07.24元，账户余额45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蓝义兵，男，1998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壮族，广西柳州市柳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义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蓝义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358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4.78 元，账户余额 51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蓝义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李大发，男，198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08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大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大发、岩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21）云刑终 3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1384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1.36 元，账户余额 64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雷红林，男，1993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红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红林、黄庭宝、黄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执 240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37.41 元，账户余额 513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红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秦庆引，男，1984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庆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秦庆引、瞿国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9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741.67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8 执 62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97.77 元，账户余额 3245.28 元。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李国根，男，1969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高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335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96.91 元，账户余额 151.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方光云，男，1972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光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8 执 313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49.65 元，账户余额 185.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光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肖成，男，1978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379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5.37 元，账户余额 263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朱军华，男，1969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军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组织越狱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2508981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1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

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334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6.71元，账户余额3953.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军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赵门真，男，1984 年 9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门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464.00 元。宣判后，同案犯李老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53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647 号执行裁定证实

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58.75 元，账户余额 97.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门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22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李扎袜，男，1972年2月2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0日作出(2017)云08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2017)云刑核8845219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6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有超出月消费限额情况；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8 执 1018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06.51 元，账户余额 203.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22 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谭子新，男，1974 年 8 月 23 日出生，壮族，广西马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子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谭子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0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339 号执行裁

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03.25 元，账户余额 1695.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子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阿沙，男，1988 年 5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执 1638 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4.22 元，账户余额 768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刘建东，男，1984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654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0.21 元，账户余额 2095.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90 号

罪犯吴兴华，男，1982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兴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726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7.57 元，账户余额 1344.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兴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卫永政，男，1976 年 3 月 2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永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652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76.25 元，账户余额 22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卫永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李文先，男，1986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先、向留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1308 号执行裁定，

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3.95 元，账户余额 496.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22日

#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普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岩短，男，1985 年 7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短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岩短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79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岩短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8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8 执 720 号执行裁定，证

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9.55 元，账户余额 126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6年06月22日